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HW/ES/3/24 Pt. 2 (01)
來函檔號 CB(3)/PAC/R38

電話號碼： 2973 820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傳真：2537 120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繼七月四日的聆訊後，你於七月九日來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我在上述聆訊時曾重申，政府在一九八一年定下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設 5 張療養病牀的規劃比率，並沒有取消，然而考慮到這規劃比率在二十多年前定下，已不合時宜，我們有需要檢討提供療養病床的規劃基礎。

我在五月二十四日的覆函已解釋，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有多項重要的發展。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的醫院管理局，每三至五年會就不同類型的醫院病牀（包括療養病牀）需求進行全港性的定期檢討。因應這些檢討，

我們在 1997/98 年度，為繼後的五年設下一項增設 1 000 張療養病牀的目標，而這目標相信可如期達致。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或之前，規劃比率將提高至每 1 000 名長者設 4 張療養病牀。

至於提供長者住宿服務的指標方面，我們每年在「照顧長者」施政報告小冊子內羅列來年的措施和目標。除了長者住宿服務以外，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小冊子的內容同時涵蓋其他長者服務，例如經濟支援、長者住屋、社區照顧及支援、積極健康的長者生活以及為亟需要照顧的長者給予支援。

此外，我們已定出未來十二個月的工作計劃如下：

- (a) 我們將會訂定並推行一項計劃，逐步終止提供自我照顧宿舍和安老院，力求盡快針對這些長者的需要而配以適切的服務，例如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房屋援助。這項計劃已獲安老事務委員會通過，並將於本年稍後展開；
- (b) 我們會為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現行社會福利制度下提供的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推行一套中央註冊制度。這項安排將可免長者需要在不同機構管理的不同服務隊伍輪候不同服務。我們將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實施的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並按評估結果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我們將於一年內完成這項工作；
- (c) 為更妥善照顧健康長者、體弱長者、護老者以及社會人士的需要，我們會參考二零零零年就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提供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計劃理順和重整一系列現有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家務助理隊、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隊、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按照擬定的工作計劃，理順服務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展；

- (d) 為達致住宿照顧服務能提供持續照顧的目標，所有透過公開招標承辦服務的院舍將會加入這項持續照顧的規定。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新承辦服務的院舍增設宿位，讓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入住，以助減少輪候護養院的時間。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為三間院舍進行招標，每間院舍的受資助宿位，其中一部分是為身體機能缺損程度達至需要護養院照顧的長者而設；以及
- (e) 至於療養病牀的提供，我們會進行檢討。是項檢討將包括規劃基礎，對療養病牀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醫院管理局在提供療養病牀所擔當的角色。此外，我們亦會研究在非醫院的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可行性，使我們在長期護理制度下為長者提供的服務，能符合成本效益和達到持續照顧的目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審計署署長